

关于 2018 年市级财政重点支出项目 第三方绩效评价情况的公告

为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济政字〔2015〕113号）、《济宁市市级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济政字〔2018〕68号）、《济宁市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济财预〔2012〕21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市财政局相关工作部署，2018年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中心继续扩大市级预算绩效第三方评价规模，完成评价项目19个，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评价基本情况

19个评价项目涉及财政预算资金6.3亿元，涵盖教育、卫生、水利、养老、生态建设等主要民生领域和基础设施建设，涉及14个市直部门单位和所有县（市、区）。

市财政局高度重视第三方独立评价工作，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中心进一步优化评价流程，加强过程管理，有效促进了评价质量的提升。承担评价任务的第三方机构从市级财政特聘机构库中抽取选定，共8家会计师事务所参加本次评价。评价过程中，第三方机构按照绩效评价管理有关规定，制定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会同相关主管部门设定了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采取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绩效进行了全面评价，较好地发挥了第三方机构独立、客观的作用。

二、评价结果

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19 个项目中，得分 90 分(含)以上、评价等次为“优”的项目 11 个；得分 80(含)~90 分、评价等次为“良”的项目 5 个；得分 60(含)~80 分、评价等次为“中”的项目 3 个。

从评价结果看，被评价项目绩效情况总体良好，能够较好地实现预期绩效目标，在稳增长、促改革、保民生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一是资金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基本健全，资金到位率和拨付及时性明显提升，资金使用合规性明显改善。二是项目绩效水平持续改善。各部门、单位普遍加强项目前期论证和过程跟踪管理，强化目标和结果导向，项目绩效改进明显。三是绩效意识进一步增强。各部门、单位普遍加强项目前期论证和过程跟踪监控管理，强化目标和结果导向，初步形成了重绩效、抓绩效、用绩效的良好氛围，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基本建立。

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报告在肯定项目绩效的同时，也披露和反映了存在的问题，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部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需进一步完善。部分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编报笼统，细化量化不够；有的专项资金扶持重点缺乏动态调整；个别资金管理辦法修订不及时；二是项目管理有待进一步规范。个别项目仍存在“重放轻管”的问题，项目过程控制和实施标准弱化，有的项目因组织松懈等原因造成实施延滞，使项目未能及时发挥效益，降低了资金使用效率；三是个别部门单位绩效管

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个别部门单位仍存在“重支出、轻绩效”的思想，绩效管理内部工作机制不够健全，分工不够明确，责任体系不够完善，制约了整体绩效管理水平的提升。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13号）、《济宁市市级预算绩效评价信息公开暂行办法》（济财绩〔2015〕5号）等有关规定，现将2018年市级财政重点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结果予以公开，接受各方监督。2019年，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中心将深入学习中央、省改革精神，全面贯彻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科学谋划绩效管理改革思路，通过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加快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改变预算资金分配的固化格局，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为我市实现全面建成小康、全面转型振兴目标提供坚强保证。

附件：2018年市级财政重点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结果

济宁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中心

2019年3月4日

附件： **2018年市级财政重点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评价等次
1	街道（乡镇）养老服务中心项目	市民政局	中
2	住房公积金业务软件升级及信息维护费用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优
3	城乡义务教育保障经费	市教育局	良
4	送戏下乡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优
5	市级文化产业专项资金	市委宣传部	良
6	机场运营	市民用航空管理局	优
7	城区公共自行车建设项目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优
8	城乡环卫一体化市级专项资金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良
9	农村改厕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费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优
10	散煤清洁化治理经费	市煤炭局	良
11	城市规划编制费	市规划局	良
12	国家森林公园城市建设工程补助资金	市林业局	优
13	小农水重点县和农田水利项目县市级补助资金	市水利局	优
14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资金	市水利局	中
15	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优
16	济宁市中医院新院区建设补助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优
17	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市民政局	优
18	在村（居）设立农村留守儿童 关爱联络员	市民政局	中
19	济宁市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优